附件3

长春大学旅游学院2024年度专业带头人工作业绩汇总表（科研工作）

学院： 专业： 本专业教师数： 专业带头人姓名：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类别** | **计算分值** | **完成内容** |
| **专业** | **本人** |
| 科研工作和学术贡献 | 科研项目 | 纵向科研课题（A级50分/项、B级40分/项、C级30分/项、D级20分/项） |  |  |
| 横向科研课题（经费≥10万元20分/项、经费＜10万元 10分/项） |  |  |
| 学会和校级课题（10分/项） |  |  |
| 科研成果 | 论文（B级及以上50分/篇、C级30分/篇、D级20分/篇、E级10分/篇） |  |  |
| 咨询报告（A级50分/篇、B级30分/篇、C级20分/篇、D级10分/篇） |  |  |
| 著作（A级50分/部、B级30分/部、C级20分/部） |  |  |
| 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A级50分/项、B级30分/项、C级10分/项） |  |  |
| 成果获奖 | 优秀科研成果获奖（C级及以上50分/项、D级30分/项、E级20分/项、F级10分/项） |  |  |
| 科研平台 | 科研平台建设（A级60分/个、B级40分/个） |  |  |
| 内涵解释：1.论文、著作、咨询报告、专利、成果获奖、科研平台：级别划分同《长春大学旅游学院科研奖励办法（试行）》（2023年修订）一致；2.科研项目级别划分如下：A: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国家教育科学规划基金项目、国家艺术科学规划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科技计划项目B:教育部、中央其他各部委规划或专项任务项目C:省社科规划办、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文旅厅等各厅级政府部门项目D:省教科规划项目和省高校网络思政项目3.填写时请标出分数计算过程，如2个国家级项目请填写50\*2=100；1篇A级论文2篇E级论文请填写50\*1A+10\*2E=70；4.所有成果取得时间为2023.12.01-2024.11.30。 |

长春大学旅游学院2024年度专业带头人工作业绩汇总表（教学和创新创业工作）

**学院： 专业： 本专业教师数： 专业带头人姓名：**

|  |  |  |
| --- | --- | --- |
| **项目** | **清单** | **完成内容** |
| **国家级（A）** | **省级（B）** | **校级（C）** |
| **专业** | **本人** | **专业** | **本人** | **专业** | **本人** |
| 教学工作和专业建设 | 教学工作量（系数1） |  |
| 指导青年教师（系数1） |  |
| 平台建设（系数3） |  |  |  |  |  |  |
| 专业建设（系数3） |  |  |  |  |  |  |
| 教学成果奖（系数3） | - | - | - | - | - | - |
| 团队建设（系数2） |  |  |  |  |  |  |
| 课程建设（线下课程系数2/混合及线上课程系数2.5） |  |  |  |  |  |  |
| 教学改革项目（系数1） | - | - |  |  | - | - |
| 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系数0.5） |  |  |  |  | - | - |
| 教材建设（系数1） |  |  |  |  |  |  |
| 主编教材（系数1） | - | - |  |  | - | - |
| 教学比赛（系数1） |  |  |  |  |  |  |
| 考研率（系数1） |  |
| 就业率（系数1） |  |
| 基层教学组织活动（系数1） |  |
| 教学工作和专业建设 | 学术报告（系数0.5） |  |
| **教学事故（系数-1）** |  |  |  |  |  |  |
| **课堂教学质量（系数-1）** | - | - | - | - |  |  |
| 创新创业工作 |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系数0.2） |  |  |  |  | - | - |
|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获奖成果（系数0.5） |  |  | - | - | - | - |
| 学科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系数1/其他竞赛系数0.5） |  |  |  |  | - | - |
| 指导学生创业（系数1） | - |  |  |
| 内涵解释：1.教学工作量：本学年完成基础工作量（230学时-345学时）为B；本学年完成年工作量并超工作量＞50%（345学时）为2B;  2.指导青年教师：年度内有新的初级职称的教师入职并配备指导教师为C，按新入职教师人数进行统计; 3.平台建设指产业学院等各级各类平台；  4.专业建设指一流专业； 5.本年度无教学成果奖；6.团队建设指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和校级优秀教学团队； 7.课程建设指一流课程、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金课”、课程思政建设课程； 8.教学改革项目仅指省教育厅高教处和职成处的教学改革项目；9.教育部高校学生司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可视同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进行统计；10.教材建设为教材获评优秀教材、规划教材等，需提供教育部或教育厅文件；11.主编教材只统计教师为主编的教材，每部教材按B级核算； 12.教学比赛中的区域性赛事按省级赛事进行统计；13.考研率：考研率排名前3为A，排名第4、5、6为B，之后只要有考上研究生的为C；14.就业率：截至2023年8月31日，就业率达到85%为B，未达到85%为C； 15.基层教学组织活动每学期不少于3次按C级核算；16.学术报告：专业带头人为我校师生做学术报告按C级核算；17.教学事故：一级教学事故为A，二级教学事故为B，三级教学事故为C；18.课堂教学质量：校级教学督导听课评价结果为中等及以下的教师人数；  19.大创项目指当年结题通过的项目； 20.指导创业指所指导的大学生企业当年注册并完税； 21.学科竞赛指列入当年全国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或省教育厅颁布的竞赛列表中的竞赛，荣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可计入统计；22.指导创办企业为C，创办的企业年盈利5万元及以上为B。 |
| 说明：1.专业成果含专业带头人； 2.所有成果第一完成人必须为我校专任教师且成果需署名长春大学旅游学院，并能够提供原件；  3.所有成果取得时间为2023.12.01-2024.11.30； 4.所有填报不分等级（如不分重点、一般等）； 5.同一项目仅按照最高级别统计一次；6.所有质量工程项目以教育部、教育厅和学校红头文件为准；所有获奖以获奖证书为准（跨专业组队的项目计入项目负责人所在专业）。专业得分=（系数×个数×A）+（系数×个数×B）+（系数×个数×C）个人得分=（系数×个数×A）+（系数×个数×B）+（系数×个数×C） 业绩赋分说明：A、B、C分别按照50、30、20赋分，计算专业得分和个人得分，排序按照人均业绩排序。 |
| 本人签字： | 学院院长签字： |
|  | 单位（盖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